

104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警察人員

「警察情境實務」考題命中

命中

▲深夜你帶班巡邏，發現甲在某銀樓店外東張西望、來回走動，行跡可疑，你及同仁立即下車查證甲之身分，惟甲不願意配合，大聲叫囂並質疑你們憑什麼要查證其身分，你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執行路（攔）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規定：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

條第 1 項，執行路（攔）檢身分查證（對人）之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。
- 四、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、預備、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。
- 五、滯留於應有停（居）許可之處所，而無停（居）留許可者。
- 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

本題甲在銀樓店外行跡可疑，符合上述第 4 款執行要件，而甲拒不配合表明身分，應盡可能查證身分（透過查詢車牌號碼、查詢警用電腦、訪談周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），如仍無法查

證，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、安寧者，得依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，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，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，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法規暨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精粹，四版一刷，p.135～p.138。**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**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五版一刷，p.380～p.386。**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**

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PD063 警察情境實務第五篇【警察情境實務總評量】第 2.9 節。**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**

命中

▲警員甲於深夜執行巡邏勤務，盤查到通緝犯乙，甲立即呼叫請求支援，警員丙開車抵達現場。經甲確認乙身分無誤後，由丙開車，乙乘坐於後座並未上銬，甲騎乘警用機車跟隨在後；回分局途中，乙從隨身背包內取出一把兇刀，抵住丙的脖子，丙停車後仍被猛刺數十刀。甲見狀立即下機車，衝進車內奪取兇刀，但為時已晚，丙不幸殉職。請詳述本項勤務的嚴重疏失以及正確作法。

答：一、依據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：

確定身分後，搜身注意有無違禁品，嚴防自殺、攻擊等情事發生，並將嫌疑人帶回分駐（派出）所。

二、復依解送人犯作業程序：

(一)準備階段：人犯搜身上戒具（手銬、戴安全帽）且應有二人（優勢警力）以上護送；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，應酌量增派員警。

(二)解送階段：

- 1.人犯上車坐後座，監視警力注意可疑人車，嚴防劫囚事件，車門可上兒童安全鎖防止逃脫。
- 2.駕駛員上車。

- 3.行車期間不可和嫌犯聊天，長程行車如廁時，應確實注意監看。
- 4.下車時注意戒護，勿使脫逃。
- 5.人犯、證件交分局偵查隊簽收(含時間、人員)，尚未交接清楚前仍不得懈怠。
- 6.和分局偵查隊替換戒具，所攜戒具帶回所內。

三由上述綜而言之，本題之勤務疏失如下：

- (一)確認通緝犯身分後應搜身確認有無違禁品。
- (二)員警丙開車解送人犯時應搜身並上銬，且應至少有二名以上員警護送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法規暨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精粹，四版一刷，p.294～p.295、p.309～p.310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五版一刷，p.304～p.306、p.308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PD063 警察情境實務第二篇【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】第 1.11.2 節。

第五篇【警察情境實務總評量】第 3.1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

驗)



命中

▲為維持交通路口之交通秩序與安全，大部分路口均有設置自動號誌管制車輛運行。你率同員警擔任路口交通疏導崗勤務，請問在何種時機下可以將自動號誌調整為手控號誌？及手控號誌要領為何？

答：一、如果我與員警在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時，有下列 4 個情況下可以

將號誌改為手控：

- (一)特種勤務通行路線交通擁擠時。
- (二)特種勤務車隊通過時（指定路線及鄰近路口）。
- (三)重要外賓或高級長官座車通過路口時。
- (四)突發狀況（如交通事故、災變、障礙等）或流量達到自動號誌無法有效疏導時。

二、依據交通疏導作業程序所規定之手控號誌疏導要領如下：

- (一)變換燈號為紅燈時，應注意不可使車輛緊急煞車。
- (二)黃燈亮時，應以警笛配合，促使駕駛人注意停止或準備起步。
- (三)注意手控號誌時，應適當合理分配時間。
- (四)燈崗操燈完竣後：

- 1.如係連鎖路段，應先將「獨立運轉」改為「連鎖控制」後，再恢復自動運轉。
- 2.將控制箱門關妥。

3.應觀察至少 2 個週期，號誌運轉正常後，才可離開操燈位置。

4.應至路口協助指揮疏導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警察法規暨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精粹，四版一刷，p.393～p.395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五版一刷，p.399～p.403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

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／PD063 警察情境實務第二篇【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】第 1.6.1 節。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)